

##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已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8年10月25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**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**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季度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8年10月25日